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111號

原告 程元盛

被告 吳昆璟
身體智慧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鄭雲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鎮宏律師

許浚汎律師

余欣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，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魏敬庭